**中共兴凯镇平原村支部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11月7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平原村党支部进行了巡察。2023年1月16日，市委巡察组向平原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迅速部署，立改立行。我们根据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迅速查找差距不足和问题根源，进一步明确方向，立即着手组织整改。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委巡察组情况通报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平原村关于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平原村关于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责任清单》和《平原村关于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任务清单》。为确保整改任务顺利推进、全面落实，成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的落实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抓好整改工作。立即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深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逐一认领问题，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细化整改方案。**

**（二）严明纪律，务求实效。村两委高度重视，虚心接受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整改建议，主动扛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村支书作为村整改第一责任人，带头主动认领问题，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分析研究，确定责任领导、责任人，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反馈意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不折不扣的将巡察反馈的意见和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总结经验，注重长效。巡察工作是监督与指导，更是教育与促进。对待巡察整改，不能敷衍了事，流于形式。我们要以这次巡察反馈为契机，把整改过程作为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力抓手，把巡察整改与推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及时总结整改经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干部能力素质，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管力度，切实增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增强干部政治素质，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切实通过巡察整改推动作风转变，兴利除弊，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细化分解后共有15个小问题，已完成15个，未完成0个，整改完成率为100%。**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检视反思，逐项抓好整改任务落实，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着力解决关于饮水工程推进缓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

**一是已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饮水问题。现已施工将自来水的管线接通，确保村民能吃上放心安全的饮用水。**

**二是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项目，并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在小组支路内安装路灯，现在已经购买太阳能路灯30盏，2023年3月15日安装在村民出行的主要路口。**

**三是由专人管理路灯，发现路灯出现不亮现象及时汇报并维修，农忙时定时开关路灯，保障农忙时不影响秋收及村民夜间出行活动的安全。**

**四是利用农闲时段已于2023年3月30日，动员村民把闲置健身器材安装在各村组的小广场。村小组长通过村组微信群和上门宣传的方式通知村民就近就可以健身、娱乐，既方便了村民活动也提高了健身器材的利用率。**

**2.着力解决关于村“两委”班子配备不健全问题。**

**一是我村严格按照选举出的村财经委员人员开展财务工作及各项业务培训，计划每年至少一次财务培训和各种规章制度培训，提升业务知识和财务制度的严谨性。现已经于2023年3月6日参加了密山市农业局的业务培训和2023年3月17日兴凯镇经管站组织的财务人员规章制度及提升财务业务水平培训。**

**二是严格按照财务各种规章制定的要求开展工作，不是财务人员禁止接触财务工作尤其是夫妻间不能代替工作，保障财务工作的制度性和严肃性。**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着力解决关于取得原始凭证不完整、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为对公入账问题。**

**一是我村立巡立改，财务人员已经于2023年3月6日和3月17日分别参加了密山市农业局及兴凯镇经管站组织的各种有关财务的规章制度及业务培训，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标准及程序进行工作。**

**二是财务人员在发生类似业务时，要做出使用清单、用途清单并附在凭证后面以备后查，同时让主管领导严格审核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是立刻整改，认真核实清楚，是否事实存在。根据漏记固定资产已经补记在固定资产台账中，严格审核不再让此类事件再次出现。**

**四是对为未对公问题进行了核实清查，清楚了解此问题是否真是存在，并且重新进行审计。**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着力解决关于安全防火值班记录表更新不及时问题。**

**一是我党支部根据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积极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支部书记亲自督导监督，每周到值班室检查防火人员值班和值班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支委成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二是我党支部根据提出问题立即整改，排好村部值班表，确保有人值守，及时更新记录表，规范填写并详细记录，以备查验，从2023年3月15日开始，我村村部每天都有3人24小时在村部及高架桥上进行巡逻值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并能及时控制及上报。**

**2.着力解决关于党组织建设材料、自身建设缺失问题。**

**一是我村根据反馈的问题，已设立专门档案柜保管党建资料，并做好保密管理。指派专人负责记录并保管党建资料，确保党建资料保管完善，做好每年的分类装档保存，以备以后查验。**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季度讲一次党课。**

**三是我村党支部共有3个党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

**3.着力解决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一是我村党支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2023年1月开始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本行业、本领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

**二是严格按照镇党委关于第一议题的学习情况的通知及时召开支委会及党员，认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传达有关精神，让每一位党员第一时间领会学习的内容及精神。**

**4.着力解决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不全面问题。**

**一是我村党支部严格按上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

**二是高度重视，讲求实效，参会党员全员参与不落一人，批评与自我批评意见从实记录，保证参会人数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人数相符一致。**

**三、深化巡察整改，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

**二是强化督促检查，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为实现我村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13946802636；邮政信箱：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兴凯镇平原村；邮编：158307；电子邮箱872729446@qq.com。**

 **中共兴凯镇平原村支部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